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3-032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王青杰先生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继续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则不符合前述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邓嵘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独立董事靳景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次调整后，王青杰先生仍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海兵先生（主任委员）、廖成林先生、靳景玉先生共同组成。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件：

靳景玉先生简历

靳景玉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博士。2000年3月至2017年7月历任重庆商学院金融投资系副主任，重庆工商大学金融学副教授、教授，重庆金融产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西南合成制药股份公司（股票代码：000788.SZ）董事及董事会秘书、重庆天地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万里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现称：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47.SH）董事及董事会秘书、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63.SH、1963.HK）独立非执行董事；2009年3月至今，历任重庆工商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88.SZ）独立董事，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722.HK）独立非执行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登康口腔独立董事。

靳景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它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在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